

章凤镇章凤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村活动室、环境治理等)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德润招（2026）-070

招标人（公章）：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 一 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
第 二 卷	- 74 -
第六章 技术条款（详见设计图纸资料）	- 75 -
第 三 卷	- 76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7 -
第 四 卷	- 7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章凤镇章凤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活动室、环境治理等）已由《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章凤镇章凤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活动室、环境治理等）实施方案的批复》（陇农复[2026]2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陇川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章凤镇章凤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活动室、环境治理等）

2.2 项目建设地点：陇川县章凤镇章凤村

2.3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

2.4 建设规模：（1）新建民族文化展览中心工程600平方米；（2）新建文化活动室钢架大棚600平方米；（3）新建C20混凝土排水沟2000米；（4）新建C25混凝土入村道路1700米；（5）安装6米杆太阳能路灯100盏；（6）新建55m³消防水池1座；（7）铺设DN50镀锌钢管1815米；（8）铺设DN40镀锌钢管1401米；（9）铺设DN25镀锌钢管776米；（10）铺设DN20镀锌钢管4008米。

2.5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拥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附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

上述相同报表及附注)；若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就此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即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人员）、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 信誉要求：

-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需提供相关承诺）；
-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7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提供主要施工机械的证明材料和保障投入承诺书。
- (3) 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
-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根据《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

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3〕8号）要求，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 ①工资专户分账管理制度；
- ②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XX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XX日00时00分**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4.2 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招标文件费：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统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X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3号会议室。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6年7月XX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方式二：现场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3号会议室进行现场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人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陇川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692-7177826

综合监督：陇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系电话：0692-7173320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108号

联系人：李培堪

联系电话：15758441644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

联系人：杨荣可

电 话：0692-2982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108号 联系人：李培堪 联系电话：15758441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 联系人：杨荣可 电话：13629489459
1.1.4	项目名称	章凤镇章凤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活动室、环境治理等）
1.1.5	建设地点	陇川县章凤镇章凤村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陇川县项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但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补充的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3.2.1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完全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根据《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4〕1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造价人员签章不做实质性要求。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解密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6年7月XX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方式二：现场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3号会议室进行现场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人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XXX元。 （1）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单价任何一项超过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将作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10.2	有关费用承担	（1）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价；该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10.3	暗标形式评审	不采用
10.4	报价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0.5	串通投标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项目法人（发包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招标文件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招标

		人约定内容等实质要求，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进行自行延展的内容以及自行增加的承诺等补充说明类的内容不属于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的，投标人只需分别将“正面”或（和）背面”提供即可。 4. 本招标文件中“等”字的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等”前所列举的内容作为评审项，“等”后所省略的内容为自选项不作为评审项内容。 5. 本招标文件对“信用中国”的查询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的任意时间。 6. 本目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在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施工阶段以施工图纸优先于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具有正本及副本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含扫描件）即可。 8. 在本项目中，“承担过”理解为“已完成”或“正在履
--	--	---

		行”。 9.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9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0.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1.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条件不作为本项目评标和定标依据。
10.8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9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①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

		南省•德宏州)“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③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询问、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④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对踏勘所了解的影响本工程招标的其他资料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提出。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但允许细微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提供）；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

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认为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除外。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部分。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完全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的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在人员、机具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组织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 3.5.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 3.5.9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5.10 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投标。
- 3.5.11 依据云南省政府相关文件，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押证施工制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 3.5.12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文件明确的有关资格和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实质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造价人员签章不做实质性要求。
- 3.7.4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全部投标项目标段的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退还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方式二：现场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人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

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交易指引→操作指南，选择《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自行学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本项目标段投标存在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评审，以节约社会时间和成本；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评标后的三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

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联系地址、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投 标 人：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 2、 ...

招 标 人：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招 标 人：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_（页码总数） 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及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款规定及附录1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2.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说明：

	(满分40分)	1. 投标总报价在拦标总价以内的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 (C_1 + C_2 + C_3 + C_4 + \dots + C_n) / N$ 式中：P—评标基准价； C_1、C_2、……C_n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 N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3. 偏差率Y的计算： $Y_1 = [(C_1 - P) / P] \times 100$ $Y_2 = [(C_2 - P) / P] \times 100$ $Y_3 = [(C_3 - P) / P] \times 100 \dots$ 注：C_1、C_2、……C_n 指有效投标单位总报价；Y_n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得分D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中间以插入法计算。 $D = 40 - Y \times 0.2$
2.2.3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6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5分） 第一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详细、施工组织措施有力，且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10—15分； 第二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但能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6—9分； 第三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且存在不合理情况的得3—5分； 第四档：无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措施和工序或者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得0—2分。 2. 劳动力配置计划（10分） 第一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符合要求且配合计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7—10分；

		第二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4—6分； 第三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存在失误，且配合计划不合理的得2—3分； 第四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或劳动力配合计划存在严重失误的得 0-1分。
		3.施工进度计划图（表）（5分） 第一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的得4—5分； 第二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基本合理的得2—3分； 第三档：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不明确的得0-1分。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10分）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周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8—10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可行的得4—7分； 第三档：有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足，不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得2—3分； 第四档：有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严重不足，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得0-1分。
		5.工期保证措施及承诺（10分） 第一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有完善配合协调措施的得8—10分； 第二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协调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7分； 第三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协调措施存在不合理的得2—3分；

		第四档：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协调措施的得0-1分。 6. 资源配备计划（5分） 第一档：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4—5分； 第二档：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2—3分； 第三档：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0-1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4—5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3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措施有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0—1分。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序有2家以上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一定范围的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取平均值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Z = S + 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4 技术部分统分原则

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技术部分评分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标结果将于评标结束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示有效期3日。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招投标阶段仅供参考，施工阶段以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6-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下载使用。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条款（详见设计图纸资料）

（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下载使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并详参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相关说明及标准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照本项目规划设计及招标人要求设置，满足国家及云南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中标后在施工承包合同中进行明确。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____ 号到__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
2	工期	工期 _____ 日历天以内，并提交合格的完工资料。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保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金额3%
6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支付利息
7	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元/天
8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件扫描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指2023年至2025年）

注：1. 提供财务报表不清晰，难以辨认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

2. 若投标人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需提供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可不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情况说明。

(三)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部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检员 (质量管理人员)					
施工员					
...					

(四) 主要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 资格		职称		学历	
职位				在本项目中担任何种职 务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 资格		职称		学历	
职位				在本项目中担任何种 职务	
参加工作时 间				从事工作年限	

注：（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岗位证书（如有要求）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2）以上人员应附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表

名 称	数 量	功率、吨位、容积	备注

（六）近三年投标人信誉

（1）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 状况，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近三年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 近三年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5.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绝不拖延工期。

7.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更换，且常驻现场，同时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本项目。

8. 我公司将对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旦被有关部门或系统认定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9.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根据云南省政府相关文件，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押证施工制度。我公司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 的其他要求
格式自拟

(4) 其他要求

1.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 ①工资专户分账管理制度；
- ②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 (4) 其他预算表格（格式自拟）

注：此页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部分封面上传，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说明及投标标价相关表格，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因编制投标报价过程中使用软件不同而导致的表格名称、表格顺序及表格格式等有差异情形。

六、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注意事项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投标人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及取土位置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劳动力配置计划

格式自拟

（三）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格式自拟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五）工期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源配备计划

格式自拟

（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